

平顶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书

为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次办妥”改革，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受理、网上审批、快递送达、零见面办事”工作模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优化营商环境，报请办党组同意，市人防办自即日起实行政务服务相关材料免费邮寄。办理人防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人，可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免费快递服务(邮寄地址：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综合受理窗口；寄送材料时请选择对方付费)。

一.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告知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人防专项规划等要求，人防部门主动告知建设标准和防护类别等内容。

根据平顶山市人防工程规划，结合人防工程建设实际，地块人防工程建筑面积由建设单位按不少于一次性地面规划民用建筑总面积的6%的规定执行。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含县城、重点镇）规划区（包括开发区、工业园区、保税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单位）内新建民用建筑，应按照其一次性规划新建或者新增地面总建筑面积的6%修建甲类6级防空地下室，具体数据以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的地上面积为准。人防工程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

以上的应由甲级资质的人防工程设计单位（省人防办公示的设计单位）设计，人防工程要满足服务半径要求。人防工程建筑面积不超过1万平方米的，按人员掩蔽工程设计；超过1万平方米的，每增加一万平方米，增设一个专业队工程与一个物资库工程，以此类推；专业队组建单位负责修建本单位的专业队工程。

申报材料：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审批窗口联系电话：0375-2692100

监督投诉电话：0375-2157020

二. 防空地下室设计方案审查指南（告知服务）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人防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规划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及时提出人防告知意见；对人防工程的拟建面积、位置、防护等级、战时功能提出意见；对符合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告知收费标准及依据。

申报材料：

规划设计方案（内部共享）

审批窗口联系电话：0375-2692100

监督投诉电话：0375-2157020

三. 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联合审查，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在线推送，审查结果实现部门共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入建设

工程施工许可环节办理，申请材料纳入施工许可材料清单。

建设审批需要提交材料：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含“四同步”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必要，建设单位提供）；

2. 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3. 经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平战转换方案及其审查意见（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

5.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审查表

6. 《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表格文件

缴纳易地建设费需要提交材料：

1.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表

2. 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内部共享，缺失由建设单位提供）

3. 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

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备注：（一）提供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证明材料；（二）申请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另需减免依据：

1. 保障性住房、校安工程、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需提供相关辅助材料；

2. 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需经民政等有关部门出具的非营利性机构材料；

3. 危旧住房翻新改造项目：危房鉴定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材料；

4. 灾后原面积重建的项目：灾害证明材料。

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提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有关证明材料。

审批窗口联系电话：0375-2692100

监督投诉电话：0375-2157020

五. 中介服务选择指南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了人防部门关于人防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的5项许可事项，没有取消企业现行有效的人防设计、监理资质。7月1日起，相关企业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相应资质即可开展相应人防业务。企业从事人防业务应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建设单位在选择人防防护（化）设备、人防设备检测等中介服务时，须参照河南省人防办网站公示目录进行选择：

网址：<http://www.hnrf.gov.cn>，点击进入。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备注：未尽事宜可咨询市人防办工程科。

工程科联系电话：0375-2157016

监督投诉电话：0375-2157020

